

永春县审计局文件

永审〔2024〕4号

永春县审计局关于 调整县审计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审计中心（乡镇审计办事处）：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情况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号）、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等要求，对中共永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永春县审计局公布的《永春县审计局权责清单》（永委编办〔2020〕25号）进行调整更新，调整后县审计局权责事项共32项，其中：行政处罚16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监督

检查 15 项，现将《永春县审计局权责清单（2024）》（详见附件）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春县审计局权责清单（2024）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

永春县审计局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永春县审计局权责事项清单（2024）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处罚 2. 违反规定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3. 违反规定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1.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处罚 2.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	行政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3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3.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 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处罚 4.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收入的处罚 5.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处罚	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 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行政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4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财政收入事项的处罚 3.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事项的处罚 4.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处罚 5.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行政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5	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财政收入的处罚 2.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3.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4.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行政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6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5. 擅自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2.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处罚 3. 滞留应当下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4.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行政 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 管理
7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处罚 2.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的处罚 3.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的处罚 4.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的处罚 5.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的处罚 6.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 第七条 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 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 管理
8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1.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事项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 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 管理

9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2.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3.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4. 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國家建設資金,沒收違法所得,核減或者停止撥付工程投資。對單位給予警告或者通報批評,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屬於國家公務員的,給予記大過處分;情節較重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處分: (一)截留、挪用國家建設資金; (二)以虛報、冒領、關聯交易等手段騙取國家建設資金; (三)違反規定超概算投資; (四)虛列投資完成額。	行政 處罰	各 業 務 股	縣 級	屬地 管 理
10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 處罰	各 業 務 股	縣 級	屬地 管 理
11	对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行政 處罰	各 業 務 股	縣 級	屬地 管 理
1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挪用、骗取有关资金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处罚 2.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处罚 3.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行政 處罰	各 業 務 股	縣 級	屬地 管 理
	对违反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	行政 處罰	各 業 務 股	縣 級	屬地 管 理

13	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的处罚	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4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调整有关会计账目，使用、骗取有关资金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处罚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处罚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4.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财政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中非法获益。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15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行政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1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17	封存被审计单位财会资料及违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活	行政强制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18	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管理
19	对国有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财金与政策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0	对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1	对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企业与数据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3	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托管理政府委托管理的基金、资金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企业与数据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5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经济责任与资源环境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6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厅字〔2017〕39号） 第二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监督检查	经济责任与资源环境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7	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 （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行政监督检查	财金与政策股	县级	属地管理

28	专项审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行政 监督 检查	各业务股	县级	属地 管理
29	核査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会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査。 审计机关核査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行政 监督 检查	综合股（法规 监督与审委办 秘书股）	县级	属地 管理
30	指导和监督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综合股（法规 监督与审委办 秘书股）	县级	属地 管理
31	根据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对中央、省、市驻永单位、金融机构和项目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行政 监督 检查	企业与数据股 财金与政策股	县级	属地 管理
32	审计结果整改的跟踪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行政 监督 检查	综合股（法规 监督与审委办 秘书股）及各 业务股	县级	属地 管理